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郑石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葛坚_____ YAN,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